

「一百零五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

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所提○○○企畫案內容，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乙方所提申請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3. 乙方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4. 甲方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之條款優於乙方所提申請文件內之其他文件。
2. 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優於乙方所提申請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所提申請文件內容經甲方書面同意優於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所提文件經甲方同意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同意日期較舊者。

(四)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

第三條 補助金撥款方式及結算標準

(一)甲方依本作業要點補助乙方金額計新臺幣○○○整（含稅），並依本作業要點及本契約有覈實支付之規定者，依該規定核算支付，並不得逾甲方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二)付款條件：

1. 第一期：乙方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前完成第一期工作，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應交付之書面資料等，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最高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乙方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第二期工作，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前提出應交付之書面資料等，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最高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

(三)付款方式及結算標準：

1. 第一期補助金

- (1) 乙方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或製作物各正本一份，影本十份報甲方審核；如有購置軟硬體設備者，且購置期程係於提出期中報告前完成者，應於期中報告書中特別標註，俾甲方辦理現場查驗：
- ① 截至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之期中報告書(至少應包含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預計與實際執行情形對照表，及各項工作進度與成果)。
 - ② 經會計師簽證之獲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所載各項費用累計支出逾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前開期中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符合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書所載各項規劃內容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各一份，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實際補助金額由甲方依本契約規定之結算標準計算：
- ① 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② 甲方抬頭之補助金額發票。
 - ③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3) 第一期補助金結算標準：
- 乙方所檢送之期中報告書及累計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通過，且實際支出經費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五十者，甲方按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如期中報告書獲審核通過，僅實際支出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五十者，依最後所報實際支出經費佔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比，乘以甲方核定補助金額，核予第一期補助金，且核定後即不再補發其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差額。
- (4) 前開期中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不符合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載各項規劃內容致未通過，或實際支出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五十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內容經評審小組複審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二年內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流行音樂產業作業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
- (5) 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申請期中審查或第一期補助金之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其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者，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

償金，且二年內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流行音樂產業作業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

2. 第二期補助金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所載各項工作內容時程，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且應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或製作物各正本一份，影本十份報甲方審核；如有購置軟硬體設備者，且購置期程係於提出期中報告後完成者，應於期末報告書中特別標註，俾甲方辦理現場查驗：

① 全案完成之結案報告書（應包含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所載之預計與實際執行結果對照表及成果，以及計畫成效一覽表）。

② 經會計師簽證之獲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所載各項費用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甲方補助金額，並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加蓋乙方、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乙方如有運用補助金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③ 甲方核定補助金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一份（補助金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用途覈實動支，並應依序編號彙訂並造冊；含獲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所載各項執行期程所產生之原始支出憑證，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但經甲方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送憑證，並依文化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前開結案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符合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書所載各項規劃內容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各一份，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金。實際補助金額由甲方依本契約規定之結算標準計算：

① 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② 甲方抬頭之補助金額發票。

③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3) 第二期補助金結算標準：

乙方所檢送之期末報告書及累計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通過，且實際支出總經費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甲方按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如期末報告書獲審核通過，僅實際支出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並扣減已核撥之第一

期補助金及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第二期補助金，且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

(4)前開結案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審查認定不符合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載各項規劃內容致未通過者，或實際支出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內容(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等，經評審小組複審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將已領之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5)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結案審查或第二期補助金之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其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者，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四)補助金撥款方式及結算標準，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本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範補充辦理之。日後審計單位如對單項憑證要求補正，乙方同意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配合辦理；如補正後，審計單位仍要求剔除該單項憑證，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並就影響補助款範圍內，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負返還義務。

第四條 企畫書之變更

經核定補助之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並修正補助契約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

前項申請企畫書內容變更項目者，變更後之分項預算及企畫案之總預算均不得低於原核定各該項目金額。

第五條 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審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並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乙方並應依本作業要點及補助契約規定各項期

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因故無法履行企畫案內容者，亦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期限申請放棄獲補助金資格、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三)甲方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請乙方配合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或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 (四)乙方應擔保所提企畫書內容與其周邊作品，及依企畫案辦理之各項活動，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五)乙方於獲補助期間依據甲方核定企畫書內容參加國際音樂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乙方名義參加。
- (六)乙方於獲補助期間依據甲方核定企畫書內容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五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或類似文意。
- (七)獲補助案倘遇有外界疑義，乙方應主動提供資料澄清並對外說明；全案執行完畢後應配合甲方就補助企畫案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企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八)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接受甲方之監督。有上述情形，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九)乙方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案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甲方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 (十)乙方應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經費，不得有虛報、浮報、違反本作業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一)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 (十二)乙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二年內，應依甲方指定之身分、任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嘉賓、講座、接受訪談、經驗分享、表演、演講)，出席甲方指定之演出、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第六條 違約處罰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

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2. 違反前條第一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違反前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雖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履行依限簽訂、申請及繳交文件、資料等負擔，惟經甲方限期通知補(修)正一次，逾期不補(修)正，或補(修)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不符規定或經審核仍未通過者。

(三)乙方違反前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十二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再予受理其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或類似之補助。

(四)乙方違反前條第六款或第十一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三)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四)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若因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履行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變更契約，且契約相對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組組長○○○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